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節目)職位空缺

兼職助理平面設計師

(製作事務部美術組—美術及形象)

(薪金：時薪港幣140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a)(i)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主修藝術／設計或相關學科，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一年與平面設計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ii)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認可副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或相關學科，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三年與平面設計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iii)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而另有三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參閱註釋(1)]，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八年與平面設計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iv)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而另有三科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八年與平面設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b)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參閱註釋(2)]；及 (c)在設計及製作電視和印刷圖像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及 (d)熟悉電腦圖像處理軟件(Adobe 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

[註：(1)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績，會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2級成績。(2)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成績。(3)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供其過往作品以供評估。]

職責：設計及製作平面圖像、插圖、標題字幕、動態平面設計及獎座，以供電視製作及其他媒體之用，以及協助執行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註：申請人會獲安排不定時工作(獲聘人士須於香港電台製作事務部美術組辦公時間內工作)。)

聘用條款：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每星期淨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不多於十八小時，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 340(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http://rthk.hk/recruit/index_c.htm)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廣播道 1 號 A 香港電台製作事務部中央行政組(查詢電話：2339 7673)。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